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培育具潛優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輕艇競速）

一、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教練、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教練名單

NO	姓 名	基本資料			備註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所屬單位	
1	游志偉	男	71.06.22	吳沙國中專任教練	
2	黃旭舜	男	67.11.11	宜蘭縣輕艇委員會教練	
3	段彥宇	男	83.09.21	南港高中教練	
4	洪愉荏	男	84.01.16	南港高中教練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名單(25人)-以 109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成績為依據

NO	姓 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所屬單位 /年級		
1	黃家耀	男	94.11.13	南港高中 (國中部)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MK1-1000M 第一名
2	曾俐岑	男	96.05.16	南港高中 (國中部)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WK1-500M 第二名
3	葉祐廷	女	93.12.06	南港高中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K1-1000M 第二名
4	邱律為	男	94.04.05	南港高中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K2-1000M 第一名
5	簡楷勳	男	93.11.27	南港高中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K2-1000M 第一名
6	洪祐煌	男	91.11.10	南港高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K1-200M 第一名
7	謝晴文	男	93.12.04	惠文高中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WK1-500M 第四名
8	林姿儀	女	93.01.03	羅東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WC1-200M 第一名
9	李盈萱	男	92.12.22	臺南海事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WC1-200M 第二名
10	王偉宸	女	93.12.13	臺南海事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MC1-1000M 第二名
11	林勝科	女	92.11.05	臺南海事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C2-1000 第一名
12	粘詠淳	男	93.03.26	臺南海事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C2-1000 第一名
13	李秉紘	男	94.08.24	土城高中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MK1-1000M 第三名
14	徐丞瑋	男	91.10.16	花蓮體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C1-1000M 第二名

15	游承祐	男	95.01.19	吳沙國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MK2-1000M 第一名
16	朱韋承	男	94.11.28	吳沙國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MC1-1000M 第一名
17	林芸涓	男	94.10.20	吳沙國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WC1-200M 第一名
18	林芸伊	女	95.07.18	吳沙國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WC1-200M 第二名
19	周羿澤	女	95.02.26	吳沙國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MC1-1000 第三名
20	游欣玲	女	93.10.28	頭城家商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WK2-500M 第一名
21	游嘉靜	女	94.01.06	頭城家商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WK2-500M 第一名
22	宋典陽	男	92.10.26	大溪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年 MC1-1000M 第一名
23	張聖恩	男	94.11.11	吳沙國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	青少年 MK1-500M 第三名

三、遴選依據及經過：

(一)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遴選辦理。

(二) 遴選依據主要為：

1. 年度目標為組成

(1) 2020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隊-培訓時間 8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

(2) 原目標參加 2020 年亞洲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因疫情影響取消。

2. 遴選標準、項目及人數如下：

(1) 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1997-2001 年之間出生者，15-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2-2005 年之間出生者。

(2) 2020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隊

依據 109 年全國輕艇錦標賽比賽成績，由各選拔項目正選及 U23 和 15-18 歲組 MK1-1000M、MC1-1000M、WK1-500M 及 WC1-200M 次優艇即為 2020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隊隊員，最多 25 人。隊員必須全程參加 2020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若因故無法參加培訓，得由本會競速委員會自單人艇成績依序推薦遞補，並由本會選訓會議同意。

(3) 本會得依核定經費、國際比賽成績、發展潛力及教練團需要等，並經本會選訓會議同意後，酌以增減前述各項員額。

3. 其他：

(1) 前述選手扣除無意願參加培訓者、或入選 2020 年輕艇競速奧運培訓隊(或陪練)者以及重複入選 2020 年龍舟、艇球及激流等項目培訓選手且集訓期間重疊者，缺額經本會競速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

(2) 入選並同意參加培育計畫之選手，應依規定期程報到並進行訓練。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員而未具結代表國家參賽，將喪失培育選手資格，且得經本會選訓小組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

(3) 本計畫培育選手之遴選標準及程序，經本會 108 年 11 月 26 日之選訓委員會會議開會通過。

四、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本計畫所培育選手以爭取世青進入決賽 B 組以上以及亞青奪牌為目標，並培養選手有競爭 2022 亞運參賽資格以及 2021 亞錦奧運項目奪牌之實力，因疫情影響今年國際賽事均取消辦理，因此僅有國內暑期訓練。

(二)分年計畫內容(含訓練時間、地點、訓練方式及內容)

1. 訓練起訖日期：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
2. 訓練地點：平時訓練於選手所屬學校及單位分站訓練地點訓練，分別為北區-基隆河大佳段/微風運河、東區-冬山河/鯉魚潭/活水湖、中區-日月潭；分項集中訓練時於基隆河大佳段或冬山河。
3. 訓練方式：採長期培訓，平時訓練於選手所屬學校及單位分站訓練，暑期潛力選手培訓於國內集中訓練，國際比賽賽前則於國內外分項集中訓練。各階段訓練規劃如下列第 6 點。
4. 訓練師資：各階段平時訓練時由各自學校(單位)教練擔任，暑期潛力選手培訓時將聘用外國教練指導，外國教練由本會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並遴選國外優秀教練擔任。國家隊之訓練由國家隊教練擔任。
5. 訓練內容：各分站訓練內容由母隊教練依選手現況訂定專項體能及技術訓練內容；集中訓練之訓練內容由聘用之教練擬定。
6. 國內、外移地訓練之撰述：
 - (1)暑期潛力選手：8 月 10 日-8 月 28 日，共 19 天集中於宜蘭龍潭湖、基隆河大佳段訓練。
 - (2)亞青代表隊選手：因疫情影響亞青賽取消辦理。
 - (3)參賽-109 年全國輕艇競速對抗賽 12 月 5-6 日。

(三)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入選之培育選手均需參加教練安排之各項測驗。

五、追蹤考核機制：

-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通過審核之選手據以培訓。
- (二)入選本計畫之選手，須由選手所屬教練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於年初送本會備查，本會即依據訓練計畫派員前往督訓。
- (三)於選手培訓期間，將依訓練季期，由本會選訓小組人員採不定期方式前往督訓。
- (四)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全項委員及專項委員前往督導，俾以考察訓練成效，提供本會未來執行本計畫修正之參考。
- (五)培訓期間凡違反規定者提送本會選訓小組予以議處。

六、經費概算：如附表

七、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報本要點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9 年培育具潛優運動選手-輕艇競速
經費預算表

項目	時間/地點/人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天數	小計
暑期潛力選手培訓	時間：8/10-8/28	教練費	人	1,600	4	19	121,600
	地點：龍潭湖/基隆河	防護員薪資	人	1,500	1	19	28,500
	人數：28 人(教練 4+防護員 1+選手 23)	選手零用金	人	400	23	19	174,800
		膳宿費	人	1,400	28	19	744,800
		服裝費	人	4,000	28	1	112,000
		營養費	人	1,000	23	1	23,000
		保險費	式	8,000	1	1	8,000
		器材運輸費	趟	20,000	1	2	40,000
		交通費	式	12,000	1	1	12,000
		器材維修費	式	20,000	1	1	20,000
		消耗性器材	式	30,000	1	1	30,000
		雜支	式	50,000	1	1	50,000
	小計						1,364,700
參加對抗賽	時間：12/5-12/6	教練費	人	1,600	4	2	12,800
	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	膳宿費	人	1,400	27	2	75,600
	人數：27 人(教練 4+選手 23)	交通費	式	20,000	1	1	20,000
		保險費	式	5,000	1	1	5,000
		器材運輸費	式	50,000	1	1	50,000
		雜支	式	10,000	1	1	10,000
	小計						173,400
合計						1,538,100	